|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石楼县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表 | | | | | | |
| 行政区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²）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²） |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个数（个） | 水土保持措施新增减少土壤流失量（万吨） | 水土保持措施增产粮食（kg） | 水土保持措施增加  收入（元） |
| 列次 | 1 | 2 | 3 | 4 | 5 | 6 |
| 石楼 | 90 | 43.24 | 0 | 7.76 | 272000 | 544000 |
| 填表：李保平 | |  | 校核：李青平 | | 审核：解利国 | |

注：

1.减少土壤流失量指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的土壤流失量，依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得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定额进行计算。

2.水土保持措施增产粮食是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土地上生产的粮食与未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土地上生产的粮食的增产量，依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得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定额进行计算。

3.水土保持措施增加收入是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土地上产出的经济效益与未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土地上产出的经济效益的增加值，依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得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定额进行计算。

4.表中各列填报全县合计数及各县级行政区数据。